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正後】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及本校醫學相關科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醫學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個學期，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
一、學程申請表。
二、個人履歷。
三、前五學期成績單。
四、研究計劃(含專題報告及讀書計畫)。
五、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預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八條 修習本系五年一貫碩士學位者，須達本系碩士班所規定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包括學士學位第四年）。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094年00月00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定
097年04月1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正通過
099年10月0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0月1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1月0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3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0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1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7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7月2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4年11月2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2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8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7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1年06月0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8月1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年0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